|  |
| --- |
| **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社會局權管部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109年8月起適用 |
|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基本資料 | 機構名稱 |  | 負責人 |  |
| 機構地址 |  | 電話 |  |
| 實際收容人數 | □兒童-未滿2歲 人□2歲以上未滿6歲 人□6歲以上-未滿12歲 人□少年 人 |
| 抽查情形　抽查項目 | 抽查內容 | 應改善事項 |
| 人力配置 | 社工員 | 1.應進用╴╴人，已進用╴╴╴人，不足╴╴╴人2.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是 □否 |  |
| 托育人員 | 1.應進用╴╴人，已進用╴╴╴人，不足╴╴╴人2.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是 □否 |  |
| (助理)保育人員 | 1.應進用╴╴人，已進用╴╴╴人，不足╴╴╴人2.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是 □否 |  |
|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1.應進用╴╴人，已進用╴╴╴人，不足╴╴╴人2.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是 □否 |  |
| 公共安全 | 機構出入口及樓梯間均暢通無阻礙 |  |
| 查核結果 | □合格 □應改善缺失 項，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 |

查 核 人： 機構負責人或主管人：

**人力配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 22-1 條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第 22-2 條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違反上開規定罰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